**关于做好教育部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**文研通字[2015]2号**

**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：**

教育部近日下发了《关于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见网http://www.sinoss.net）。

本次评奖分著作奖、论文奖、研究报告奖和成果普及奖，共设奖项900项左右，同时对申报单位实行限额申报。本届评奖参评成果范围是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下列成果：（1）著作（含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、古籍整理作品等）；（2）学术论文；（3）研究报告（含调研报告、咨询报告等）；（4）普及读物。具体申报资格与要求，详见《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实施办法》（见附件）第九条的有关规定。
 为做好本次评奖工作，结合教育部评奖工作的要求，对我校的评奖组织申报工作作如下安排。

**一、重视和加强评奖组织工作，积极动员并认真落实申报工作。**

评奖工作是对各院系科研实力、科研进步情况和学科发展状况的检阅，是继续争取新一轮学科发展、基地建设的重要依据。

1、各单位领导要在全院（系）大会上认真布置，做好评奖的组织动员和宣传，把评奖的信息和要求传达到每位教师（包括离退休人员）。
    2、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全面了解本单位的成果情况，事先掌握本单位成果申报情况，尤其是要组织好对优秀研究成果的申报，鼓励和动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已经获得上海市哲社、邓小平理论以及上海市决策咨询奖等获奖成果进行申报。
 3、各单位要帮助教师做好申报工作，按时完成申报工作，提高申报质量。
 **二、申报工作时间进度安排。**

1.各单位要在1月20日以前完成申报动员和布置工作，1月31日前报送本单位预备申报的成果清单。

2.3月11日为校内申报截止期，各单位必须在此之前报送本单位申报成果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3.3月15日学校组织校内初审。

4.3月25日集中报送教育部。

**三、申报步骤及材料报送要求。**

1.申报人登陆“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信息网”（www.sinoss.net）下载并按要求填写《申报评审表》，申报单位统一填写“复旦大学”。

2．各种材料的装订报送方式
　　（1）著作类、论文类、研究报告类成果《申报评审表》一式9份（至少1份原件），普及类成果《申报评审表》一式11份（至少1份原件），统一用A4纸打印。
　　（2）著作类、普及类成果一式4份（册数较多的多卷本可报送一套），须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，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人和所申报的学科。
　　论文类成果一式9份（至少1份原件），包含刊物封面、目录和版权页，分别附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统一装订。
　　研究报告类成果摘要一式9份，同成果采纳证明等一起，分别附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统一装订；研究报告全文一式4份，须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，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人和所申报的学科。
　　（3）申报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与《申报评审表》份数一致，统一装订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；论文和研究报告类成果按《申报评审表》、成果、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。

　3．评奖结束后，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，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。

《申报评审表》和院系《院系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（人文社会科学）汇总表》电子版在申报单位审核汇总、确认无误后用电子邮件方式报送至wkkyccgb@fudan.edu.cn，请注明\*\*\*单位申报汇总表。

相关文件请查文科科研处网站：[http://wkkyc.fudan.edu.cn](http://wkkyc.fudan.edu.cn/)。

附件1、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实施办法

附件2、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评审表

附件3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附件4、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答疑

 文科科研处

 2015年1月13日